

学生展板制作、宣传栏等维修合同

甲方：岑溪市第三小学

乙方：梁娟容 身份证号码：452421197008270066

根据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相关文件规定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，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，达成以下协议，供双方遵守执行。

一、工程内容：甲方将学校学生课桌椅及学生铁架床，不锈钢展板、校园内各个宣传栏采用包工包料的形式发包给乙方进行检查、维修、加固等。经检查，发现如下需要整改：1、5个展板需要维修；2制作1个长2.5米，宽1米，含脚架高2.2米的不锈钢展板；3、6个宣传栏存在不同程度的损坏，颜色也已经全部变色，需要重新按原来各种颜色喷好，损坏的要加固好；4、桌子106张损坏；5、椅子264张损坏；6、架床松动等52张

二、工程造价：乙方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检查、维修、加固、制作，工程预算价格为¥15006.00元，大写：壹万伍仟零陆元整。

三、工程期限：从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二十天内完成所有工程并交付使用。如果因天气及甲方原因需要延长工期的，以甲方通知为准。

四、工程结算：工程完成并验收后甲方一次性付款结清。如甲方因资金无法到位，不能按时结清的，再由双方协商确定。

五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协商一致后，再做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签订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六、本合同一式叁份，甲方执两份，乙方执一份。双方签字盖章后即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(签字盖章)

乙方：(签字盖章)

2025年4月22日

2025年4月22日